

环球军情丛书

日本军情瞭望

主编 于巨良 副主编 郑卫平 盛欣



国防大学出版社

《环球军情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潘湘庭

副主任委员 于巨良 冯兆新 盛 欣

委	员	王小健	周柏林	王一炬
		李大军	于巨良	郑卫平
		盛 欣	华留虎	冯希明

总 序

在 21 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历史进入了一个重大的转折关头。冷战结束后，世界正向着多极化的方向发展。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冷战后最为深刻的变化和调整，国际战略格局在频繁的大国首脑外交中加速向多极化方向发展。国际安全形势在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略有回升的情况下，总体上继续趋向缓和。然而，新的国际战略格局尚未形成，未来将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相信世界各国都在认真思考着本国在未来世界格局中所扮演的角色，并为本国和本民族的未来寻求对策。当今世界，大国对峙而引发世界大战的可能性减少了，世界各国都在抓住这一大好机遇，大力发展经济，以提高综合国力，追求长远的军事实力。同时，世界各种力量正在重新组合，国际形势仍然不稳定和不确定，世界各国都把防止和应付可能出现或正在发生的冲突摆在更重要的位置上。为了夺取未来军事斗争的主动权，世界各国军事力量正普遍处于大调整、大改组和大变动中。世界各国军事力量的动态，特别是世界主要国家及国家集团的军事力量的动态，将对未来世界战略格局的形成和发展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也日益促使世界各国予以高度的重视和极大的关注。

有鉴于此，我们编著了《环球军情丛书》，目的是使读者了解当今世界主要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军事力量全貌。该丛书着重介绍目前世界上主要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军事情况，包括自然概况、国家安全战略、国防体制、军事战略、武装力量、武器装备、作战理论等内容。该丛书作者大多为长期从事军事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人员，他们在撰写的过程中，收集了大量的最新资料，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分析意见。该丛书既可作为军事爱好者的入门读物，也可成为专业人员经常查阅并从中获益的参考书。

该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国内外最新专业书籍，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环球军情丛书》编委会

1998年1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日本国力概观	(17)
第一节 自然环境	(17)
第二节 政治体制	(19)
第三节 经济实力	(22)
第四节 科技实力	(26)
第二章 日本的国家安全战略与防卫政策	(33)
第一节 日本的国家安全环境	(34)
第二节 日本的国家安全战略	(37)
第三节 日本的防卫政策	(45)
第四节 日本的军费开支	(57)
第三章 日本的国防体制与指挥体制	(68)
第一节 日本的国防体制	(68)
第二节 日军的指挥体制	(81)
第四章 日本的军事战略及作战思想	(85)
第一节 日本的军事战略	(85)
第二节 日军的作战思想	(99)
第五章 日本的国家军事力量——自卫队	(117)
第一节 自卫队的任务	(117)

第二节 陆上自卫队·····	(123)
第三节 海上自卫队·····	(135)
第四节 航空自卫队·····	(146)
第五节 自卫队发展上的限制·····	(155)
第六章 日本的战争动员体制与能力·····	(161)
第一节 日本的战争动员体制·····	(162)
第二节 日本的战争动员能力·····	(163)
第三节 日本的准军事部队·····	(165)
第七章 日军的后勤保障体制与教育训练·····	(169)
第一节 日军的后勤保障体制·····	(170)
第二节 日军的教育训练·····	(178)
第八章 日本军事力量未来发展趋势·····	(186)
第一节 未来发展的指导思想·····	(187)
第二节 未来发展的总体规划·····	(188)
第三节 未来发展的趋势展望·····	(193)
附 录·····	(207)
Ⅰ. 日本自卫队大事记·····	(207)
Ⅱ. 新《防卫计划大纲》·····	(212)
Ⅲ. 面向 21 世纪的同盟·····	(223)
Ⅳ. 日本战后主要年度军费对比·····	(229)
Ⅴ. 近年来日军(含日美军联合演习)情况·····	(230)
Ⅵ. 驻日美军部署概要·····	(245)
Ⅶ. 新《日美防卫合作指针》·····	(247)

绪 论

——战后日本“自卫队”的发展历程

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1945年美军占领了日本，并解除了日本的武装。但是，经过短暂时间的酝酿和准备，1954年，日本的武装力量又以“自卫队”的名义出现。经过50年的发展，日本的武装力量已从当年的一支仅有7500人的警察预备队发展到今天的“精干、合理、高效”的陆海空三军自卫队。目前，日军的整体实力已超出“自卫”的能力，正在向军事大国迈进。例如，它拥有严密的指挥、控制、情报、通信以及后勤保障系统；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武器装备；令人触目惊心的巨额军费；训练有素的集体“自卫官”。用日本著名军事评论家江畑谦介的话说，“日本已在不为人们所知的情况下成为军事大国”。如果说，战后日本曾在经济上创造出一个“奇迹”，那么，日本在其军事力量的发展上也在创造着另一个“奇迹”。

纵观战后日军的发展史，大致可划分为四个时期。一是旧军队解散，新军队重建时期（1945—1957）。这一时期主要是以“自卫”的名义重建军队，构筑军事力量的基础框架。二是自卫队的扩充与发展时期（1958—1976）。在这一时期则以充实、发展为重点，并执行了四期扩军计划，从人员、装备和编制三个方面着手，建设一支“骨干防卫力量”。三是自卫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时期，大体上从1977年开始到冷战结束。在这段时期内，主要是完成《防卫计划大纲》所规定的各项指标，推进军队的现代化建设，着

重发展能够独立应付小规模入侵的“基础防卫力量”。四是冷战后的调整时期，时间从冷战结束后到现在。在此其间，日本自卫队根据冷战后世界形势的新变化，重新调整了防卫政策，提出了军事力量的发展方向，更加突出了“自卫队”的地位和作用，并积极参与国际或地区性的军事事务，试图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实现政治大国的国家战略目标。由此看来，了解日本的军事力量，关注它的发展趋势，已成为维护亚太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一项重要课题。

一、旧军队解散、新军队重建时期

这一时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5年至1950年，为美军占领时期，数百万日军被全部解散；第二阶段从1950年至1957年，是日本重整军备、重建军事力量的阶段。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进入最后阶段，法西斯德国的垮台已成定局。在亚洲，经过各国人民，特别是中国人民的八年艰苦抗战，大量地消耗了日本侵略者的军事力量，日本军国主义已日落西山，气息奄奄。1945年4月，美军占领冲绳，直逼日本大门。8月6日、9日，美国在日本的广岛、长崎投掷原子弹。两天后，苏联对日宣战，日本在中国的精锐关东军迅即灭亡。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以广播“停战诏书”形式宣布投降。9月3日，在东京湾的美舰密苏里号上举行了日本正式投降的签字仪式。重光葵代表日本天皇和政府，梅津美治郎代表日军大本营，于美、英、中、苏、法、荷兰、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面前在投降书上签了字。曾经不可一世的日本军国主义彻底垮台了。

战后初期，日本实际上处在美国军队的单独占领之下。以麦克阿瑟为首的盟军总部执掌了日本的一切大权。担负占领任务的主要是美陆军第6集团军和第8集团军。截止到1945年9月，美占领军兵力已达60万人。

美军占领日本后，立即按照《美国战后初期对日政策》对日

本实行了非军事化。到1945年10月，日本国内的390万军队已完全被解除了武装。在海外的350万军队也陆续开始遣返。与此同时，销毁了大量武器弹药。据不完全统计，销毁各种火炮4万门，枪支200万枝，各种弹药100多万吨，飞机1.3万架，坦克3000余辆，舰艇500余万吨。武器收缴甚至扩大到了民间，一切刀剑都在禁止之列。其广泛严格程度，远远超过了明治维新时的“废刀令”。

到1945年底，大本营、军令部、参谋本部以及海军省、陆军省等指挥对外侵略战争的中枢机构相继被解散。此外，还废除了兵役法、国防保安法、国家总动员法等军事法律以及战时经济统治的诸项法令，废除了秘密警察，解散了乡军人会等军国主义团体，逮捕了东条英机等118名主要战犯，禁止一切军国主义的宣传。1946年11月，日本政府颁布了新宪法，其中第9条规定：“永远放弃把利用国家权力发动战争、武力威胁或行使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此目的，日本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由于有“放弃战争”这一条款，日本新宪法被人们称为和平宪法。

和平宪法的制定，虽然是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们的胜利，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世界很快形成分别以美苏为首的、互相敌视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阵营，致使包括东亚地区在内的国际形势发生巨大变化。1947年3月12日，美国总统杜鲁门提出了旨在“领导自由世界，防止共产主义渗入”的杜鲁门主义，推行对社会主义国家“包围遏制”的全球战略。苏联也不甘示弱，与之针锋相对，于1948年4月1日，切断了柏林的水陆交通，从而把美苏在欧洲的冷战推向顶峰。在欧洲形势紧张的同时，亚洲形势亦发生很大变化。1949年9月，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成立，朝鲜半岛出现南北分治、军事对峙的局面；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根本上改变了亚洲地区的力量对比。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美苏冷战的加剧，美国的对日占领方针发生动摇。1948年1月，美国政府声称：“当初使日本非军事化的方针和把日本建设成中立国家的新方针之间发生矛盾”，美国新的对日占领政策是“扶植强有力的日本政府，不仅使它能够自立，还必须把它培养成坚强而安定的民主主义国家，以便起到可以防御今后在远东方面发生的共产主义威胁的堡垒作用”。在此背景下，1950年元旦，麦克阿瑟发表了《告日本国民的声明》，对和平宪法作了说明，他说：“无论列举多少种理由，也不能把宪法解释为完全否认对对方发动的进攻进行自卫的不可侵犯的权利”，为重新武装日本制造舆论和法律根据。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这场战争进一步改变了美国最初的对日占领政策，使美国从战后初期致力于日本的非武装改造工作，转而积极扶植日本重建武装力量。在朝鲜战争爆发的第二天，美国决定出兵干涉，从其驻日本的4个师中抽调3个师参战，致使驻日美军兵力锐减，造成在日本国内武装力量出现了所谓的“真空”的虚象。

为了弥补兵力的不足，加强日本政府的统治能力，同时也为了使日本成为美军侵朝战争的前进基地，麦克阿瑟以盟军最高统帅的名义，于7月8日向吉田茂递交了一份《关于加强日本警察力量》的信件，指令日本在50天内组建7.5万人的警察预备队，增加8000名海上保安人员，并指派盟军司令部民事局长吉帕德少将督办，为重建日军拉开序幕。8月10日，日本政府正式宣布接受盟军“建议”，任命增原惠吉为警察预备队总部长官，着手组建工作。为募集骨干，占领军指使日本当局解除了对旧陆军军校学员的“整肃”，允许他们参加警察预备队。此后，这批旧军人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自卫队”的基础。在当时，该预备队的任务是“为了维持治安，在特别必要时受内阁总理大臣之命采取行动”（警察预备队令第3条）。它的性质是负责行政保障工作的

治安维持部队。

1951年1月29日至2月7日，麦克阿瑟与吉田茂就单独媾和问题进行会谈，提出日本重整军备问题，并答应由美国负担日本重整军备的部分费用。1952年4月，日本修改海上保安厅法，以旧海军军官为骨干，组建海上警备队。7月30日，国会批准了政府提出的有关设立保安厅的法案，8月正式成立了保安厅，下设第一、二参谋部，吉田茂首相任该厅长官，增原惠吉任次官并负责日常事务。10月15日，警察预备队改称保安队。1954年6月2日，日本又制定了《防卫厅设置法》和《自卫队法》（简称防卫二法）。7月1日，保安厅改称防卫厅，保安队和海上警备队改称“陆上自卫队”和“海上自卫队”，同时新成立了“航空自卫队”，并设置了“统合幕僚会议”（参谋长联席会议）。至此，战后的日本以“自卫队”的名义正式重建了武装力量。

日本武装力量重建以后，日本首相吉田茂从当时日本所处的内外环境出发，在军备问题上，一方面坚持“日本再军备论”、“自卫武装论”，另一方面又提出“先经济后军备”的主张。他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不久，国际上还在担心日本军国主义复活，国内人民普遍厌战，经济上面临许多难题，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当务之急是“经济自立和民生安定”，而不是大规模重整军备。为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他又提出“集体防御”的主张。他认为，战后世界上已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就能保护自己，集体防御已成为世界上的共同观念。日本“为了应付外部入侵，必须寻求其他国家的保护”。在他的决策下，日本于1951年与美国签订片面的旧金山和约，同时与美国缔结《日美安全条约》。“自卫武装”、“先经济后军备”、“集体防御”成为吉田茂国防战略思想的三个组成部分。

二、自卫队的扩充与发展时期

1956年2月，日本设立了最高国防审议机构“国防会议”。翌

年5月20日，内阁会议批准了国防会议通过的《国防基本方针》（以下简称《方针》）。该《方针》首次明确地提出了战后日本的建国方针，为日本在和平时期的军队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方针》包括四项内容，其中第3项“根据国力、国情，在自卫所必需的限度内，逐步发展有效的防卫力量”，以及第4项“对于外来侵略”，“依靠同美国的安全保障体制予以阻止”是核心。从此，在《方针》的指导下，日本自卫队进入有计划渐进发展的新时期。从1958年到1976年，日本先后实施了四次“防卫力量发展计划”，通过这四次建军计划，日本军事力量得以迅速扩充和全面发展。

日本战后第一个《防卫力量发展计划》从1958年开始，为期3年，重点是建立“骨干防卫力量”。美军从1954年陆续撤离日本后，为了填补这一“真空”，该计划提出的建军目标是：建立和整顿基础防卫力量，重点发展陆军，进一步完善海军和空军的组织结构。这一期扩军计划的指标是陆军18万人；海军舰艇12.4万吨，飞机220架；空军飞机1342架；三军军费总额4530亿日元。到1961年3月末，陆军完成了计划的95%，兵力达17万人，预备役1.5万人；海军完成了计划的98%，兵力为3.04万人，拥有各型舰艇207艘，共11.749万吨，反潜飞机等217架；空军完成了计划的85%，兵力为3.4万人，拥有各型飞机1115架，建成14个航空队。至此，自卫队已初具规模。

“第二次防卫力量发展计划”于1961年7月制定，从1962年开始执行，为期5年。该计划是在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得到修改、日本提高了自主性的背景下制定的，它的军备目标比“一次防”更加具体而明确。它首次提出自卫队要“对付小规模局部常规战争”。到1966年计划完成时，日本陆军编制兵力达17.5万人，下设13个师，预备役3万人，并新增设了两个低空“霍克”防空导弹营。海军兵力3.6万人，各型舰艇227艘，舰艇吨位12.36万吨，飞机228架。第一艘导弹驱逐舰“天津风号”以及第一期扩

军计划期间建造的舰艇全部服役，国产舰所占比率由1961年的48.3%上升到70.8%，并新建了以国产潜艇为主力的潜艇部队；空军兵力4.5万人，共引进190架F-104J超音速喷气战斗机，新增设3个截击机队，4个支援机队，1个侦察机队和1个运输机队，组建2个“奈基”高空防空导弹群，并着手建立半自动防空警戒管制系统，拥有各型飞机1095架。这一期扩军计划共投入军费1.3669万亿日元。

“第三次防卫力量发展计划”于1967年3月制定，为期5年。目标与“二次防”提出的“应付使用常规武器的局部侵略战争”的目标相同，同时对军队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充实加强三军”，“加强周边海域的防卫能力和要地防空能力”，“建设可遏止侵略的有效防卫力量”。本期计划的军费支出比上一个五年计划增长101.79%，达到2.53万亿日元。重点发展海上自卫队，陆上自卫队也装备了一批重型武器。由于在计划执行期间，美国停止了对日本的无偿军援，日本遂着手确立自主防卫体制。1971年计划完成时，日军总兵力达17.9万人，预备役兵力增至3.6万人，新组建1个直升机旅，2个“霍克”低空防空导弹群；海军3.8万人，新组建1个护卫队群，5个配属地方队的护卫队和2个潜艇队，拥有各型舰艇200艘，约14.4万吨，飞机240架；空军4.1万人，新组建21个“奈基”高空防空导弹群，拥有各型飞机约940架，分编成10个截击机队。当时的防卫厅事务次官小幡久男认为，在“三次防”完成后，日本陆海空三军的作战能力将大大提高。

“第四次防卫力量发展计划”是1972年2月出台的，为期5年。日本耗资5.6684万亿日元，力争通过本期扩军计划，使日军“在日本周围确保必要限度的空中优势和制海权”，提高海空军的机动能力，同时大力发展火箭、导弹等新式武器。截至1976年计划完成时，陆军主要增添了新式主战坦克、装甲车、自行火炮，以及直升机和地对空导弹；海军建造了包括直升机驱逐舰和导弹

驱逐舰在内的各型舰艇 54 艘，共计 6.96 万吨，并购入了包括 87 架反潜飞机在内的各型飞机 92 架；空军则购置了 46 架 F—4EJ 战斗机和 165 架 F—1 支援战斗机、侦察机等。

1970 年，日本防卫厅首次发表了《防卫白皮书》，提出了“专守防卫”的军事战略方针。所谓“专守防卫”，简单地说，就是按照宪法精神采取被动的防卫战略态势。

1976 年是第四次防卫计划的最后一个年度，也是日本自从 1957 年制定《国防基本方针》以来连续执行的 4 期扩军计划的最后一年。在这 19 年间，日本基本上以 5 年为一周期（“一次防”除外），根据当时的国内外形势和国内的财政情况，确定所需整建的事项及经费。虽然由于受财政状况不佳等影响，每期计划都未能全部完成，但日本还是在正规化建设方面取得相当不俗的成绩，自卫队三军在不断充实和发展的基础上，成为一支“骨干防卫力量”。

三、自卫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时期

从 1954 年自卫队成立到 1976 年“四次防”计划结束，日本经过 23 年的渐进扩军，已拥有能够对付局部武装冲突的军事实力。70 年代以来，日本所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际上出现缓和气氛。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认为，继续保持以往不间断地发展军事力量的势头，已不符合世界潮流，因此有必要对建军的目标进行调整。

1976 年 10 月 29 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制定《防卫计划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日军方希望该《大纲》能成为今后日本“发展、维持和运用自卫力量的基本指南”。同时，《大纲》决定，此后不再制定数年一次的防卫力量发展计划，而改由防卫厅自主制定中期业务计划设想。这是因为，自卫队在实施 4 次防卫发展计划后，基础已经打牢，并形成了完善的组织体制。如果继续制定较长期的发展计划，反倒不利于自卫队根据变幻的国际形势随

时进行调整，而且也会招来国际舆论和亚洲人民的反对。

《大纲》阐述了保有日本军事力量的意义，分析了日本所处的国际安全环境，提出了日本自卫队的任务，明确了今后军队建设的方向。即建设“基础防卫力量”。这是和平时期日本军事力量发展、巩固和使用的基本方针和管理军队的依据。它对日本自卫队的作用、兵力规模、编制体制、战略态势和建军目标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其核心内容是：在国内外形势暂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日本的防卫力量应具备各种必要的的能力，包括后勤体制在内，保持组织机构和兵力部署的均衡。平时保持充分的警戒态势，能有效地对付“有限的、小规模侵略事态”，当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而必须采取新的防卫态势时，应能顺利地转入这种态势。

1978年、1981年日军又实施了两期《中期防务计划设想》，重点提高自卫队进行现代战争的水平。由于美国国力下降，美苏军事对抗呈现出不相上下的态势，日本感到有必要加强自主防卫力量。同时，80年代迅速膨胀的经济规模，更使日本坚定了进一步扩军的信心。日本已开始不满足于当“西方阵营的小兄弟”了，1981年和1983年铃木前首相和中曾根前首相相继访美，正式提出了日本将“分担美国在西北太平洋的防务”。在这种方针的指导下，日本自卫队更是一刻不停地发展。1985年9月，日本政府在宣布不再制定防卫力量发展计划9年后又改变了主意，再度提出了《中期防卫力量发展计划》。这一计划的发展重点是：本土防空能力、对周边海域防御和海上护航能力；情报搜集、侦察、指挥通信能力；快速反应、连续作战能力和抗毁伤能力；加强教育训练体制的技术开发等共12项。截至1990年，日本自卫队基本上达到《大纲》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陆上自卫队：18万人，13个师（含1个坦克师），2个混成旅，1个炮兵旅，1个空降旅，1个教导旅，1个直升机旅，8个“霍克”导弹群。《大纲》要求陆上自卫队根据国家的地理特点等情况，

做到均衡部署，一旦受到侵略，就能迅速而有效地在任何一个方向采取有组织的防御行动。按照这一要求，日本防务当局将全国划分成 14 个防区，在每个防区都部署了一支部队。

海上自卫队：1 个护卫舰队（4 个护卫队群），5 个地方队，6 个潜艇队，2 个扫雷队群，主要装备水面舰艇约 60 艘，潜艇 16 艘，作战飞机 220 架。要求护卫舰队至少要有 1 个护卫队群保持战备状态，实施机动作战，在海上对付侵略事态。并且“在每个特定海域至少要有 1 个队处于随时能够出动的态势”。每个地方队也要有 1 个队处于随时能够出动态势。

航空自卫队：装备各类主要作战飞机约 430 架，其中歼击机 250 架，编为 10 个歼击机飞行队，强击机 100 架编为 3 个强击机飞行队。此外，还有 1 个侦察机飞行队，1 个预警机飞行队，6 个“奈基”导弹群，28 个警戒群。按《大纲》要求，28 个地面固定雷达站的监视范围应覆盖整个日本空域，战斗机部队要一年四季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地保持待机状态，要求装备空中预警机，提高早期预警能力。

在这一时期内，日美联合军事演习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众所周知，二战后，日本推行吉田战略，与美国建立共同防御体制，依靠美国的军事力量来保障国家的安全。其中，日美联合军事演习是日美发展安全关系的一项具体措施。

日本自卫队非常重视与美军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日本海上自卫队从 1955 年就与美军联合举行扫雷、反潜、水面战斗、防空等演习。但在 1978 年制定《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之前，日美两国的联合训练只限于在两国海军之间进行，且规模较小。《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制定之后，两国军队联合作战演习的范围由海军扩大到空军和陆军，而且演习的规模逐渐扩大，内容日益充实。近年来，日美军事联合演习次数明显增多，规模逐步扩大，科目日益繁多，实战性越来越强。

日美海军在坚持原有训练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训练种类和规模。1979年，日本海军派出舰艇到夏威夷同美国海军进行了“合成部队训练”；1980年开始参加隔年一次施行的“环太平洋演习”。这是由美国第三舰队组织的多国综合训练，地点在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一带。日本海军参加“环太平洋演习”的兵力逐年增多。目前在所有参加国中仅次于美国。此外，从1981年起，美国每年都派航母编队参加日本海军一年一度的秋季大演习。使日本海军的“年度演习”实际上成了日美海军的联合演习。1982年以来，日美两国海军每年还要举行联合指挥所演习。

日美空军联合演练始于1978年11月，翌年又增加了联合救难训练，1983年增加了指挥所演习。1984年空军开始参加日美空军的年度演习。

日美陆军联合训练始于1978年。演习项目包括：近接战斗训练、寒冷地带作战训练以及指挥所演习和通信等。1982年开始举行实兵演习。

从1986年起，日美开始举行陆海空三军联合演习。1986年2月，举行了三军联合指挥所演习，同年10月，在北海道实施了三军实兵演练。此后，日本参谋长联席会议、陆海空各参谋部、自卫舰队司令部、航空总队司令部和驻日美军司令部、第七舰队司令部之间的联合指挥所演习，每年都要举行一次。1989年9月至10月，日本参加了由美军太平洋总部组织的代号为“太平洋89”的综合实兵演习。这次演习是迄今为止在太平洋地区举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多国综合演习，参演国家包括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菲律宾、泰国和印度尼西亚。日美军事演习日益频繁，日军已成为演习的主体，并在演习的指挥方面开始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四、冷战后的调整、重新定位时期

进入90年代，国际局势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对日军的发展